

特殊物品出入境卫生检疫审批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特殊物品出入境卫生检疫审批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二条 血液等人体组织、病原微生物、生物制品等关系公共卫生安全的货物、物品进境出境，除纳入药品、兽药、医疗器械管理的外，应当由海关事先实施卫生检疫审批，并经检疫查验合格后方可进境出境。

（二）《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243号）

第八条 入境特殊物品的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特殊物

品交运前向目的地直属海关申请特殊物品审批。

出境特殊物品的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特殊物品交运前向其所在地直属海关申请特殊物品审批。

四、办理（实施）机构：深圳海关

五、法定办结时限：自出具《受理决定书》起 20 个工作日。

六、承诺办结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如需开展风险评估，专家资料审核、现场评估等时间不纳入法定办结时限。

七、结果名称：《入/出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单》

八、结果样本：在“海关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监管系统/海关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与分析系统”中自行打印，详见附件 1。

九、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收费依据：无

十一、申请条件：

申请特殊物品审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法律法规规定须获得相关部门批准文件的，应当获得相应批准文件；

（二）具备与出入境特殊物品相适应的生物安全控制能力。

十二、办理（申请）材料：

（一）申请特殊物品审批的，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供相应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数	纸质/ 电子	备注
----	------	------------	----	-----------	----

1	《入/出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申请表》（详见附件2）	—	—	—	系统自动生成
2	出入境特殊物品描述性材料，包括特殊物品中英文名称、类别、成分、来源、用途、主要销售渠道、输出输入的国家或者地区、生产商等	原件	1份	电子	加盖企业公章
3	入境、出境特殊物品含有或者可能含有病原微生物的，应当提供病原微生物的学名（中文和拉丁文）、生物学特性的说明性文件（中英文对照件）以及生产经营者或者使用者具备相应生物安全防护水平的证明文件	原件	1份	电子	加盖企业公章
4	使用含有或者可能含有病原微生物的出入境特殊物品的单位，应当提供与生物安全风险等级相适应的生物安全实验室资质证明，BSL-3级以上实验室必须获得国家认可机构的认可	原件	1份	电子	
5	出入境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原件	1份	电子	

（二）首次申请特殊物品审批时，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备注
1	单位基本情况，如单位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单位地址、生产场所、实验室设置、仓储设施设备、产品加工情况、生产过程或者工艺流程、平面图等	原件	1份	电子	申请人为单位时提供，加盖企业公章
2	实验室生物安全资质证明文件	原件	1份	电子	申请人为企业时提供，加盖企业公章
3	申请人为自然人的，还应当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	1份	电子	

十三、办理流程：

（一）申请。

入境特殊物品的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特殊物品交运前向目的地直属海关申请特殊物品审批。

出境特殊物品的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特殊物品交运前向其所在地直属海关申请特殊物品审批。

（二）受理。

深圳海关收到申请人提出的特殊物品审批申请后，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特殊物品审批的，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的，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或者其他直属海关申请；

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4.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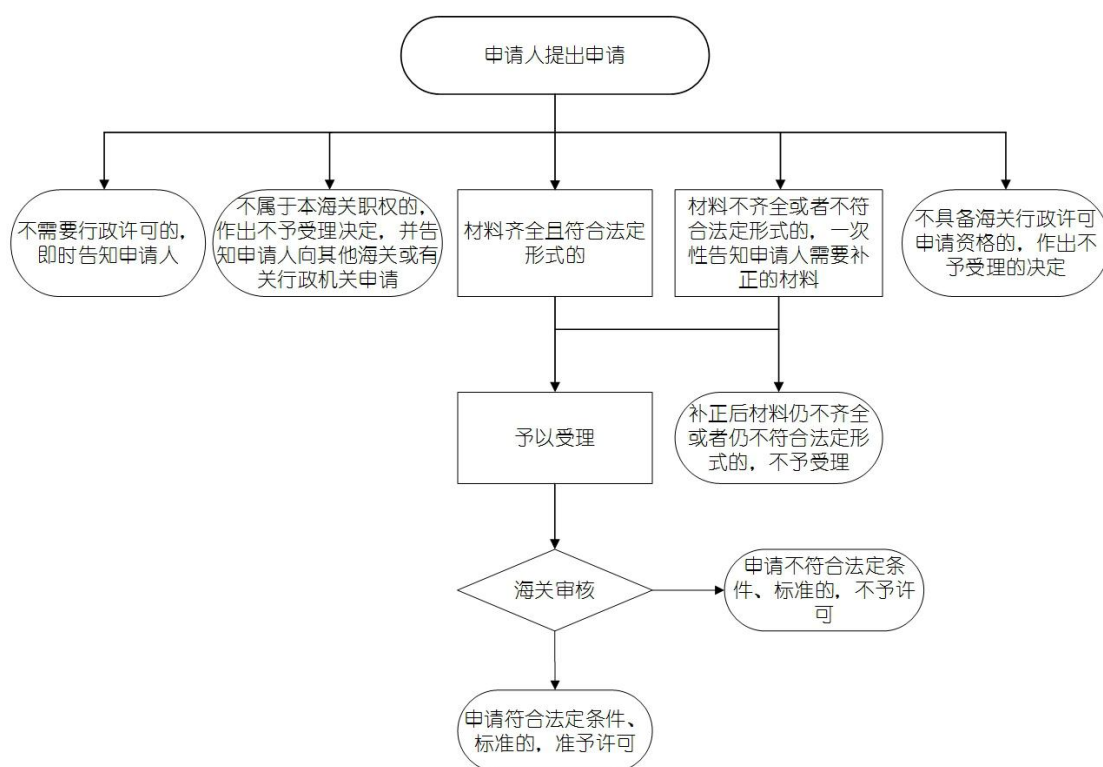
5.申请事项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单位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三）审查。

深圳海关对申请材料及时进行书面审查，并根据情况采取专家资料审查、现场评估等方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

（四）决定。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签发《入/出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单》；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不予审批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十四、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访问海关政务服务平台

（网址 <http://online.customs.gov.cn/>），选择点击“行政审批”——“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链接，注册并提交申请材料。

十五、到办理现场次数：网上办理，无需到现场办理。

十六、审查标准：

(一) 申请表的内容是否如实、准确;

(二) 上传的文件是否如实、清晰(证书、证明、备案及批准文件等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或者加盖印章并签注“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扫描件);

(三) 上传的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法律法规规定须获得相关部门批准文件的,应当获得相应批准文件)。

十七、通办范围: 深圳海关关区

十八、预约办理: 否(可随时提交申请)

十九、网上支付: 否(不涉及)

二十、物流快递: 否(可以随时网上查询审批结果,并自行打印)

二十一、办理地点:

海关政务服务平台(<http://online.customs.gov.cn/>)

福中海关: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6 号科技信息楼附楼一楼办事大厅

二十二、办理时间: 网上办理 7×24 小时

福中海关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工作日) 9:00-12:00;
13:30-17:30

二十三、咨询电话: 0755-84398439 转 3

二十四、监督电话: 深圳海关 12360 服务热线